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



健所”) 担任本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就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并就审计执行阶段审计进度、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天健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其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及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



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